

氨肽守护患者援助项目

启动公告

一、项目简介：

过敏性鼻炎是常见的慢性疾病，全球患者众多。在中国，发病率呈上升趋势，给患者的生活、工作和学习带来极大困扰，部分患者还可能引发哮喘等严重并发症。然而，长期的治疗费用和复杂的治疗过程使很多患者面临经济和心理双重压力。为帮助全国范围内、过敏性鼻炎患者减轻因疾病产生的患者及其家庭经济负担，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于 2025 年 4 月启动医药筹-“氨肽守护-患者援助项目”。项目将在全国范围实施，对确认适用脾氨肽口服溶液（天福）的患者，进行药品援助，帮助患者获得更加及时有效的治疗，缓解病痛、减轻经济压力。

该项目救助药品牌氨肽口服溶液（天福）由北京第一生物化学药业有限公司向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无偿捐赠。

二、项目周期：

启动时间：2025 年 4 月

终止时间：救助药品发放完毕，项目自动结束。

三、项目申请条件：

- 1、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军官证的大陆患者
- 2、诊断为过敏性鼻炎且适用脾氨肽口服溶液（天福）
- 3、知晓并同意遵守项目相关规定且自愿按照程序申请

四、项目方案（2+1 循环）

- 1、患者适用 “2 + 1 循环” 援助模式：遵医嘱，患者自行使

用 2 个月用量脾氨肽口服溶液（天福）药品后，患者知晓并同意遵守项目相关规定且自愿按照程序申请，经项目办审核通过，可获得 1 个月用量脾氨肽口服溶液（天福）药品援助。

用法用量遵医嘱和参考药品说明书。

五、项目申请材料：

低收入患者申请材料：

首次申请提供材料	后续提供材料
平台注册（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线上签署知情同意书）（必填）	有效期内的电子医学处方签（必填）
有效期内电子医学处方签（必填）	患者自行使用药品脾氨肽口服溶液（天福）发票（必填）
诊断证明（医院诊断病历/出院小结，影像学报告等）（必填）	
患者自行使用脾氨肽口服溶液（天福）发票（必填）	

六、终止救助资格标准

患者若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其救助申请资格将立即终止，且无法继续申请：

- 1、因疾病进展或经医生确认患者不再符合此药品治疗指征或不适合继续使用此药品治疗。
- 2、患者未按照项目规范要求或拒绝进行医学评估及随访。
- 3、受助患者死亡（包括自然死亡与宣告死亡）或者因刑事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及收监服刑。
- 4、患者以任何方式，有偿或无偿将药品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转让予第三人。
- 5、患者伪造、篡改、捏造申请资料或者隐瞒申报，提供不实虚假资料。

- 6、由于不可抗力、国家政策等因素造成捐赠药品短缺。
- 7、患者自愿放弃援助资格。或法定监护人、亲属要求停止使用项目捐赠药品。
- 8、患者不能配合医药筹热线抽查或抽查结果不合格。
- 9、患者本人、其亲属(包括法定监护人)以及其授意的利害关系人严重干扰项目相关人员正常工作秩序,或为了得到项目援助,向项目相关人员行贿。
- 10、项目自然终止、因不可抗力、捐赠企业经营条件恶化或其他特殊原因致使项目终止,或项目未终止但捐赠药品发放完毕。
- 11、如果患者在上次领取赠药后,长期未再次进行救助药品申请,且未发起救助申请的时间距离上次领取赠药日超过 120 天,则视为自动出组。
- 12、未到申请截止时间但救助药品已经发放完毕。

氨肽守护患者援助项目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